关于《关于推进环卫领域车辆新能源化的

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1. **方案编制背景**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》、《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、《北京市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工作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立足副中心战略定位，以发展“含绿量”提升产业“含金量”，坚持“宜电则电、宜氢则氢”原则，加快推进环卫作业车辆新能源化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**方案编制思路**

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为指导，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市、区相关工作部署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环卫车辆（含建筑垃圾）新能源化。推广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，提高新能源车辆占比；结合现有新能源车辆置换、老旧车辆报废补贴及购置税减免政策，激励企业加快更新新能源车辆；通过信息化管理及媒体宣传，强化车辆数据管理，宣传新能源车辆优势及政策，提升社会认知度和接受度。

**三、方案主要内容**

《方案》包括工作目标、工作举措、保障措施三部分。

****工作目标（五年内）：**一是**新增和更新环卫及建筑垃圾车辆（不含应急、扫雪铲冰、生活垃圾转运等无适配车型）均为新能源车辆，装修垃圾车辆全部新能源化，提升环卫新能源比例；**二是**建设一批综合转运站、密闭站及配套环卫车辆充电停车场，同步应用试点环卫新能源车辆无人驾驶，推广氢能车用于土方运输，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率达40%，提升升降平台、叉车、2吨及以下装载机、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率；**三是**环卫领域基本实现新能源车辆全面应用，构建布局合理、适度超前、车桩相随、智能高效的环卫充电体系，形成技术示范性强的应用场景。

****工作举措：**** **一是**针对环卫车辆（含建筑垃圾）不同应用场景，引导淘汰国四及以下或运营8年以上老旧车辆并更新为新能源，装修垃圾车鼓励新能源化，试点推广工程工地应用新能源车清运工程建筑垃圾，可回收物收运新增厢式货车全部新能源化，加快淘汰老旧汽柴油货车，推动非道路国二及以下高排放淘汰及新能源化，提升相关升降平台、叉车、小型装载机/挖掘机新能源化率；在行政办公区、运河商务区、文旅区、城市绿心公园实现环卫作业车辆（不含无适配车型）全新能源化、建筑垃圾车新能源或国六及以上汽柴油化。**二是**强化政策保障，完善环卫车辆充电设施，推动加氢站建设，明确新能源车辆购置支持、道路优先通行、税收减免、报废补贴政策。**三是**主动创新，推广环卫车辆无人驾驶试点、氢能建筑垃圾车应用，完善环卫信息化平台。**四是**积极宣传，严格人员管理，依托主流及新媒体，提升社会认知度，加强新能源车辆驾驶人员操作管理培训。

****保障措施****包括组织协调、强化车辆管理、推广宣传、信息共享四方面，确保任务落实。